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

96年3月12日學生班聯會代表大會研訂

96年3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7年6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97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4年12月1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1月2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9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1年11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08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規定依「高級中等教育法」第51條規定、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。

二、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其動機、目的、態度、行為、年齡、家庭因素、平日表現、身心、行為次數、行為後之表現及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等，作為獎懲輕重之參考。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：

- (一)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- (二)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(三)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- (四)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(五)符合教育目的。
- (六)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。
- (七)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(八)獎勵多於懲罰。
- (九)輔導先於懲罰。
- (十)公開獎勵、審慎懲罰。

三、獎勵與懲罰，分下列各項：

(一)獎勵：

- 1.嘉獎。

- 2.小功。
- 3.大功。
- 4.其他特別獎勵。如：獎品、獎狀、獎章。

(二)懲罰與處置方式：

- 1.警告。
- 2.小過。
- 3.大過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志工服務累計 10 小時者。(依據紀錄證明)
- (二)擔任學生自治幹部，負責盡職者。(擔任學生自治幹部達 10 週以上)
- (三)日常生活考察優良，累計達 3 次者。
- (四)服務公勤特別盡職者。
- (五)拾金(物)不昧。
- (六)生活言行、服裝儀容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七)尊敬師長、友愛同學，能主動讓座、扶助尊長、老弱、婦孺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八)獲選班級孝悌楷模、優良學生足堪表率者。
- (九)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競賽活動，熱心負責、表現優異、成績優良者。
- (十)負責社團活動，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一)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，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(一)參加校內外活動，表現優良並獲獎者，依學生獎勵辦法辦理。
- (二)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被選為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。
- (四)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五)愛國愛校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六)熱心公益活動，有具體表現者。
- (七)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八)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- (九)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。
- (十)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(一)提供優良建議，獲機關單位採納，並能身體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有特殊優良行為、義勇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三)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（全國性、國際性）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四)參加社會公益服務，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。
- (五)其他優良行為，合於記大功者。

七、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長期表現孝敬父母，尊敬師長，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經常幫助別人，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。
- (四)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- (五)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綜合表現、一般學科、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。
- (七)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(一)未遵守請假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二)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交通規則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。
- (四)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，對師長不禮貌者。
- (五)集合、典禮，不守秩序，糾正亦不改進者。
- (六)生活言行不當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七)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八)亂丟垃圾，破壞環境衛生(整潔)者。
- (九)拾物隱匿不報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- (十)服務公勤、團體活動，敷衍塞責或不配合者。
- (十一)上、下課時間，在教室、走廊打球、玩牌、違反輕聲慢行或危害安全，經勸導仍未改善者。
- (十二)校內嚼口香糖。
- (十三)攜帶違禁品、寵物到校者。
- (十四)上課看小說、漫畫、報章等讀物者。

- (十五)校內非上課期間，違反電子產品使用規定者。
- (十六)違反「定心專案」、日常生活考察不良，累計達3次者。
- (十七)因過失損壞公物，未主動報告及修繕者。
- (十八)不履行班級規定或生活公約，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十九)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，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- (二十)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，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。
- (廿一)以言語、文字侵害他人名譽或違反性別平等法，有具體事實。
- (廿二)侵犯智慧財產權、盜用他人電腦帳號。
- (廿三)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。
- (廿四)未經同意擅自使用教室之資訊設備者。
- (廿五)侵犯他人隱私、偷看他人日記、偷閱個人基本資料或信件者。
- (廿六)玩弄校園消防、機電、攝影等安全設施者。
- (廿七)試場違規(非作弊行為：如借文具、出聲響、飲食...等)。
- (廿八)遲到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且累計達12次者。
- (廿九)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- (一)言行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(二)不假外出、攀牆或不按規定進出校園者。
- (三)欺騙、冒用、塗改或偽造等行為者。
- (四)欺侮、騷擾、毆打同學者。
- (五)攜帶有礙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與影音物品到校者。
- (六)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- (七)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者。
- (八)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花木者。
- (九)上課期間違反電子產品使用規定或未經師長允許使用電子產品者。
- (十)週會、班會、校內外重要集會、活動無故不到者。
- (十一)擾亂團體秩序者，影響他人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- (十二)利用網路做不當、不良之作為或攻訐同學、師長者。
- (十三)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
- (十四)篡改、塗污或撕毀學校佈告者。
- (十五)違反輕聲慢行致他人受傷者。
- (十六)向校內外擲物者。
- (十七)違反考試相關規則，依本校考試規則實施要點辦理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「學生獎懲委員會」議決，簽請校長核定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- (一)考試舞弊者。
- (二)無照駕駛者。
- (三)強行取用他人財物者。
- (四)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五)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。
- (六)攜帶刀械、爆材、毒品、禁藥、香菸（電子菸）到校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七)校內酗酒、賭博、吃檳榔、吸煙、燃放鞭炮者。
- (八)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九)惡意對同學霸凌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十)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，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，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。
- (十一)公然誣衊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十二)在校內外利用網路做攻訐、誣衊他人者。
- (十三)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者。
- (十四)偷竊行為者。
- (十五)販賣盜版物品，或其他違反智慧財產權行為者。
- (十六)損毀公物，影響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七)冒用章戳、簽名，持用不實之證明、文書及篡改文件者。

十一、各學期辦理獎懲結束後，若再有獎懲之紀錄列入次學期考評紀錄。

十二、學生違規事項，經糾正、輔導後，未能於約定時間改進者，得加重懲戒之。

十三、學生之德育(日常生活評量)，遵照教育局規定，依實際出缺勤狀況、獎懲紀錄及文字表述之。

十四、學生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，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通知。

(二)大功之獎勵，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通知。

(三)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，並會導師、生輔組長及相關處室人員，必要時得會輔導教師，經學務主任核定後通知。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(四)大過(含)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通知。為懲處建議前，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。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告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得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十五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(監護人)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，應於收受獎懲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十六、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十七、學校之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，並將獎懲紀錄載入學生學期成績通知書。

十八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